

正本

郵寄類別：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號

承辦人：邱慧玉

電話：(07)725-6600分機7158

傳真：(07)752-1830

電子信箱：NE01992@ntbk.gov.tw

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營所字第1130101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三

主旨：請轉知貴會會員就所辦理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下稱機關或團體）111年度結算申報資料，檢視有無短漏情事並依說明一辦理補報補繳，以免遭補稅處罰，並對協助推展稅政，敬表謝忱。

說明：

- 一、本局將於113年4月9日後陸續進行旨揭結算申報案件選案查核。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即可免除處罰。
- 二、檢送「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歷年較易誤解及疏失之申報類型」1份供參。
- 三、為加強宣導機關或團體涉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相關所得稅及營業稅規定，併檢附法令宣導單1份，請代為宣導。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高雄市記帳士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翁培祐

第1頁 共1頁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113.02.29
電子收文第1130000136號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 歷年較易誤解及疏失之申報類型

(一)收入
1、以前年度之結餘款於當年度留用部分非屬當年度收入，不得計入當年度收入項下。
2、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包含股票股利)，係屬孳息收入，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並計算課稅所得額時，自107年度起不得自該收入中減除。
4、機關團體取得政府補助款時，應審視補助款性質，如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或相對提供勞務、服務而取得代價者，其收入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5、依章程規定，限於以其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之支出者，其年度中之受贈收入，如未及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向法院申請登記為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該筆受贈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項下。
6、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得免視為該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7、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免納所得稅相關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二)支出
1、下列事項非屬當年度支出，不得計入當年度支出項下： (1) 以前年度結餘款於當年度運用部分。 (2) 其他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支出。
2、機關團體購置建物或設備等資產，如於購置年度將購置成本全額列為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則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不得再按年提列折舊列為支出，以避免同一筆固定資產金額重複列報支出。
3、機關團體未依其設立之法律或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或財務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或準備金，不得計入當年度支出。
(三)結餘款計畫使用
1、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含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使用計畫之期限以次年度起算4年為限，如使用計畫之運用跨2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2、結餘款使用計畫項目應具體明確並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3、結餘款使用計畫總金額應與當年度收支決算表所載全部結餘款金額相符。
4、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具體使用計畫，不得僅就某特定專案收入編列。
5、結餘款如作為購置不動產使用，該項不動產之用途，應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
歷年較易誤解及疏失之申報類型**

(三)結餘款計畫使用

- 6、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稽徵機關將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留意應報繳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規定

一、機關團體處理帳務時，應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作適當劃分。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行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之行為，例如：出售房地收入、租金收入、學費收入、教育訓練收入、出版品買賣收入、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等，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二、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者，應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如下事項：

（一）屬於依法應辦理稅籍登記的機關團體

- 1.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2.核定為查定課徵營業稅者，依查定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由稅捐稽徵機關發單通知繳納營業稅。

（二）屬於依法免辦理稅籍登記的機關團體

請按每筆交易每次銷售額，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發貨或收款時，填寫「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繳款書），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報繳營業稅。

（三）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扣抵聯）、407繳款書第4聯（第5聯）或收據，請給予買受人作為記帳或扣抵（減）憑證。

三、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不符合免申報要件，應辦理結算申報，並按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其中「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的部分後之餘額，依法應課徵所得稅。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高雄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洽詢，或於上班時間向本局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